

张掖市财政局

张财会函〔2024〕12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我省 申请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 考试免试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省财政厅《关于我省申请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甘财会函〔2024〕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凡符合免试科目的报考人员按照省财政厅申请免试提交的资料和相关要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到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和会计科（506 办公室）现场审核，待完成审核确认后，方可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及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杨晓萍 电话：0936-8360506

附件：关于我省申请 2024 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相关事项的通知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财会函〔2024〕13号

关于我省申请2024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做好会计专业学位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做好我省申请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试条件及科目

获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境内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的人员，报考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可免试《财务管理》科目。

二、审核时间及地点

符合免试《财务管理》科目条件的报考人员，于2024年6月30日前提交免试申请，到报名所在市州财政局会计科现场审核，待完成审核确认后，方可在网上填写报名信息及缴费。逾期不予受理。

三、申请免试提交的资料

-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见附件）；

2. 会计硕士或博士专业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年以后毕业的专科及专科以上考生);

3. 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要求

(一) 各市州、兰州新区财政局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程序, 严格把握免试条件, 免试仅针对专业学位, 不包括学术学位, 审核时关注学位证书上是否含有“完成了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等字样, 认真负责地做好会计中级资格报名免试申请材料受理、审核工作。审核工作结束后以正式文件上报审核报告及人员明细表(加盖财政局公章), 省财政厅会计考试中心统一汇总后上报财政部会计财务评价中心。

(二) 申请免试的报考人员应当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 其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 经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无需报考《财务管理》科目。

附件: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附件

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免试科目申请表

姓名		联系 电话		近期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
身份证件号码				
会计硕士/博士 专业学位证书 编号				
毕业院校		学位授予时间		
本人承诺对所填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市级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考试 管理机构意见	盖章： 日期：			